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u>内容</u>	<u>页码</u>
关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 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	2

关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175 号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6年3月30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6)第 P0260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3月30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财务”)与本公司同受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为本公司之联营企业。于 2025 年度,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与上实财务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如下:

一、 在上实财务的存、贷款业务

单位:元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	金融业务的类别
货币资金	4,771,045,774.92	99,751,271,288.06	(99,676,715,239.00)	4,845,601,823.98	27,197,500.98	-	存款
短期借款	3,945,500,000.00	4,849,000,000.00	(4,200,500,000.00)	4,594,000,000.00	-	116,757,099.25	借款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987,619.59	56,998,687.00	(71,250,248.95)	127,736,057.64	-	6,837,969.22	借款
合计	4,087,487,619.59	4,905,998,687.00	(4,271,750,248.95)	4,721,736,057.64	-	123,595,068.47	

二、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实财务提供给本集团的综合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9,305,000,000.00 元。

此汇总表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